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優秀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

98.1.16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,特訂定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優秀學生書 卷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書卷獎或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:
 - (一)就讀本系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科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本書卷獎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限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書卷獎每學年原則每班三名(依當年度經費而定),第一名頒 予獎學金貳仟元整、獎狀乙幀;第二名獎學金壹仟元整、獎狀 乙幀;第三名獎學金伍佰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(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)一份。
- 六、本書卷獎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,委員會成員為本系專任教 師。
- 七、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,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系聯合班會時頒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